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820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　理　人　趙至偉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智采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佳璇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張金葉
　　林輝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拾參萬肆仟壹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.六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逾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捌仟伍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.六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逾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、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